

## 臺北市立信義幼兒園託藥辦法

- 一、依據: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(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修正教育壹教授國部字 10601072577B 第十一條)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確保幼兒用藥安全。
- 三、託藥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幼兒於就園時間需要委託園方餵(擦)藥者，煩請家長於送幼兒入園時，填寫置於託藥區之託藥單或事前填寫託藥單(學校網站亦有表單可自行下載)，並將藥劑置於託藥籃。
  - (二)請家長正確填寫托藥本，註明幼兒姓名、服藥日期、時間、及用藥方法，液體口服藥請自備量杯，並請家長簽全名以及寫下聯絡電話。如有特殊交待亦請於備註欄說明。
  - (三)置於託藥箱之藥量，請以當日收托時間所需用餵藥份量為限，請一併附上標有醫療院所名稱、幼兒姓名及用法用量之藥袋，以防誤食藥物。如需冷藏者亦請特別註明。
  - (四)教保服務人員依家長託藥單為幼兒餵藥。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，家長應事先請示醫師再轉告教保服務人員。
  - (五)家長未填具託藥登記本或家長託藥若登記不清楚時，將無法為幼兒餵藥；托藥登記不清楚時，園方會連絡家長，經確定後再予餵服。
  - (六)教保服務人員代為餵服之藥品，**必須為合格醫師處方藥物**，不代餵任何成藥或「保健食品」以及任何侵入性藥劑(例如：塞劑)。
  - (七)幼兒若有發燒情形，園方將通知家長接回就醫及休息，因此請勿帶退燒藥來園；意外事件則就近送醫處理，若您的緊急連絡電話有變動，請一定通知老師更改。
  - (八)本園統一餵藥時間為中午 12:20-12:30 之間
  - (九)為顧及幼兒之身體健康及避免交互傳染，若幼兒有下列不適狀況，請務必在家休息切勿來園，以防傳染與交叉感染，並可及早康復。◎發燒、嘔吐、下痢、咳嗽、感冒 ◎腸病毒、麻疹及疹子消退時、水痘結痂時及腮腺炎等。
  - (十)幼兒病症較輕微或痊癒後上學，請務必告知老師有關藥物、飲食、衣著等配合注意事項。